

(上接C7版)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4年6月27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2024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7月2日(T+1日)在《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

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即 $RA \geq RB$ ;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3、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4、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7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60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5日(T+4日)刊登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4年6月25日(T-4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修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联系人:陈地剑

电话:0769-823280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除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 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493,514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红股4股(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拟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1,398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拟派红股22,987,82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858,800股。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效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咨询地址:人在任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本人积成强持有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的股份,现就本人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998,210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预计共派现金红利13,400,358.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277,456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6,722,54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合计拟派现金红利13,344,508.80元(含税),具体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